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2)本字第350號

主旨：交通部光觀局函以：敬請會員旅行社，辦理出國旅遊時應提醒旅客視需要購買足額的旅遊平安保險及醫療保險等，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光觀局102年12月5日觀業字第1020041487號轉僑務委員會102年11月19日僑綜專字第10207010804號函檢送102年僑務委員會會議陸僑務委員超提案辦理。
2.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規定，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是以，旅行業辦理國人出國旅遊須依上開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惟海外醫療、疾病就醫費用昂貴，爰請提醒旅客出國旅遊應視需要自行購買足額的旅遊平安險、醫療險等，方足以保障自身權益。

理事長

沈奉立